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专字〔2016〕第217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10层（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9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合法合规 .....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2
七、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代持与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	14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情况 .....	15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管理 .....	15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外资审批情况 .....	17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不超过 362.3188 万股(含 362.3188 万股)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专字〔2016〕第 217 号

致：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权系统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主体为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8277233A），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2-1 栋
法定代表人	袁谦
注册资本	3260.869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研发和生产；6840 临床检测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的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7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代码为 83779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未终止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二、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即2016年9月27日的在册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共计1名，即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017145R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	王代雪
注册资本	31112.980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原料药（钆喷酸葡胺、碘海醇、格列美脲、瑞格列奈）；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向本次发行对象函证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查询，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



法律合法成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016，证券简称：北陆药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608,6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32,608,69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告的《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为 362.3188 万股，拟认购金额为 6,500 万元。北陆药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将认购资金 65,000,000 元缴存于公司在招商银行武汉解放公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中审众环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了发行对象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6,500 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3,188.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1,376,804.72 元，超过募集资金部分人民币 7.28 元待取得股份登记函后返还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合法合规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

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特殊条款合法合规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上述特殊条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前述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特殊条款的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殊规定，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无条件放弃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定享有的对公司本次（指 2016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对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声明系公司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七、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向本次发行对象函证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未设估值调整条款。

##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所律师

需对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由于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所律师只针对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进行核查。

通过向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询证、查询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以及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象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016，证券简称：北陆药业），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 （二）公司现有股东

序号	单位名称	核查结论
1	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仅限于公司股权管理，不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2	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5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H3746，其管理人昆山中欧

		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599)。
3	上海健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健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5月26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H3677,其管理人昆山中欧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15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现有股东中,武汉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仅限于公司股权管理,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建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代持与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进账单上名称及向本次发行对象函证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系其实际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验业务”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向本次发行对象函证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即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备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之情形。

####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管理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合理测算，2016年-2018年需新增的流动资金共计3,784.16万元，加上固定资产投资需新增的资金，总需求资金为6,592.34万元，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对公司的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且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公园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公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7906125510605，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规范管理公司的资金募集与使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外资备案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上述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布并执行。

另，本所律师赴武汉市商务局咨询获悉，拟定向增发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wzzxbs.mofcom.gov.cn](http://wzzxbs.mofcom.gov.cn)）办理即可。公司亦就此出具《承诺函》，“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备案函后，将立即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的变更，属于该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其外资备案手续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办理即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取得股转公司股票发行备案后，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wzzxbs.mofcom.gov.cn](http://wzzxbs.mofcom.gov.cn)）办理备案手续，其暂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符合股票发行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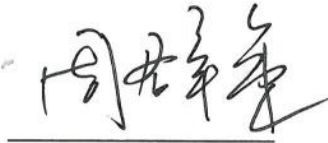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友芝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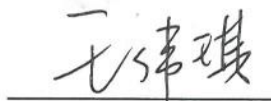


吕晨葵

经办律师签字：



周群策



王伟琪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16年11月11日

